



香港海事处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游乐船除外)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16条订立

(2025年6月版)

目 录

		<u>页数</u>
<u>第1章</u>	— 生效日期、引言、释义和一般规定	1
<u>第2章</u>	— 本地合格证明书的等级和类型级别证明书	3
	总则	3
	船长三级证明书	3
	船长二级证明书	3
	船长一级证明书	4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4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4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4
	申请放宽证明书所订上限	5
	同时持有船长证明书和轮机操作员证明书	5
	设有特殊装置船只的额外训练	5
	类型级别证明书	5
	雷达操作员批注	6
	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6
	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6
	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6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6
<u>第3章</u>	— 申领各级证明书的资格准则	8
	船长三级证明书	8
	船长二级证明书	8
	船长一级证明书	9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10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11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12
	雷达操作员批注	12
	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13
	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13
	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13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14
<u>第4章</u>	— 船长的视力标准	15
<u>第5章</u>	— 申请手续、考试程序和一般规定	16
	申请手续	16
	考试程序	17
	— 适任能力考试	17

—	守时	17
—	没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试	17
—	取消或更改考期	17
—	处长取消考试	18
—	身份证明文件	18
—	闲杂人等不得进入试场	18
—	散页纸张和书籍	18
—	离开试场	18
—	肃静	19
—	热带气旋警告和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19
	考试犯规的惩罚	19
	违反本考试规则的惩罚	20
	通知考试结果和发给证明书	20
	重考安排	20
	复核考试结果	20
	身体缺陷	20
	贿赂	21
第6章	— 考试	22
	船长三级考试	22
	船长二级考试	22
	船长一级考试	22
	轮机操作员三级考试	23
	轮机操作员二级考试	23
	轮机操作员一级考试	23
第7章	— 考试纲要	24
	船长三级考试	24
	船长二级考试	25
	轮机操作员三级考试	28
	轮机操作员二级考试	29
	本地常识考试（第3.2.2（2）和3.3.4（3）的要求）	30
第8章	— 豁免考试和认可训练课程	31
	已完成认可训练课程的人豁免考试	31
	豁免部分考试	31
	认可课程与核准训练机构详情	31
	符合其他资格准则	31
第9章	— 动力承托航行器所需的类型级别证明书	32
	总则	32
	类型级别证明书的签发／重新生效考试	33

夜航服务	33	
类型级别证明书考试申请手续	34	
第10章	— 快速客船批注	35
总则	35	
批注有效期及续期的安排	35	
批注持有人安全的表现监察	36	
本地海事资源管理课程	36	
快速客船培训课程	36	
船只操作实务技能评核	37	
快速客船熟习培训（“熟习培训”）	38	
申请快速客船批注	38	
第11章	— 证明书的有效期及续期	40
有效期	40	
类型级别证明书的续期	40	
船长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续期	40	

第1章

生效日期、引言、释义和一般规定

- 1.1 本考试规则由海事处处长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下称“该条例”）所赋予的权力订立，须于该条例通过后实时生效。
- 1.2 《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D）规定船只须载有持有适当合格证明书的操作人员。
- 1.3 就本考试规则而言：

“化学品运输船”(chemical carrier) 指为了运输《国际散化规则》第17章列出的任何散装液体物质而建造或改建的船只；

“内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 的涵义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主考人员”(examiner) 指根据该条例第16(1)条委任的主考人员；

“石油运输船”(oil carrier) 指油轮或非自航驳船，为运载散装易燃性质液体货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只；

“先前证明书”(former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证明书—

- (a) 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包括任何根据那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发出或当作已发出；及
- (b) 在《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生效日期前已经有效；

“快速客船”指在正常操作状态、正常天气以及正常海况下，最高可持续速度超过20节的第I类别船只。

“服务年资”(service) 于申领证明书或申请考试而言，指申领本地合格证明书日期或考试日期前的五年内获得证明的服务年资；

“长度”(length) 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G）第2条所订明的长度；

“气体运输船”(gas carrier) 指为散装运载2014年国际气体规则第19章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物质而建造或改装并实际用于该用途的货船；

“核准”(approved) 指由处长核准；

“健康证明书”(medical fitness certificate) 指由认可注册医生发出符合海事处指明的格式的证明书；或根据第478O章《商船(海员)(体格检验)规例》发出的证明书；

“船只牌照”(licence of a vessel) 指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D）的规定发给船只的“正式牌照”或“临时牌照”；

“处长”(Director) 指海事处处长；

“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s)指传统燃料和生物燃料以外的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

“笔试”(written examination) 包括要求考生使用计算机看题作答的考试；

“粤港流动渔船”(Guangdong/Hong Kong mobile fishing vessel) 指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边防部队发出的有效粤港澳流动渔船登记册内妥为登记且属第III类别船只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

“认可”(recognized) 指由处长认可；

“机动船只”(mechanized vessel) 指装有任何推进轮机的船只；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 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G）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订明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总长度”(length overall) 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2条所订明的总长度；

“总吨位”(gross tonnage) 就本地船只而言，指该船只牌照所订明该船只的总吨位；

“类型级别证明书”(Type Rating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证明其持有人可在某艘属动力承托航行器的第I类别船只上担任指明的岗位（例如船长、助理船长或轮机操作员）；及

“模拟驾驶操作评估”(navigation simulation assessment) 指被处长认可以仿真器对驾驶知识进行的评估。

第2章

本地合格证明书的等级和类型级别证明书

2.1 总 则

船长和轮机操作员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一律分为三个等级如下：

- (1) 船长证明书
 - (a) 船长三级证明书
 - (b) 船长二级证明书
 - (c) 船长一级证明书
- (2) 轮机操作员证明书
 - (a)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 (b)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 (c)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2.2 船长三级证明书

“船长三级证明书”(Coxswain Grade 3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证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并非游乐船只；
- (2) 长度不超过15米；及
- (3) 总长度不超过16.5米

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船长。

2.3 船长二级证明书

“船长二级证明书”(Coxswain Grade 2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证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并非游乐船只；
- (2) 长度不超过24米；及

(3) 总长度不超过26.4米
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船长。

2.4 船长一级证明书

“船长一级证明书”(Coxswain Grade 1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证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并非游乐船只；及
- (2) 总吨位不超过1 600吨

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船长。

2.5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Engine Operator Grade 3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证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并非游乐船只；及
- (2) 总功率不超过750千瓦

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轮机操作员。

2.6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Engine Operator Grade 2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证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并非游乐船只；及
- (2) 总功率不超过1 500千瓦

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轮机操作员。

2.7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Engine Operator Grade 1 Certificat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证明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

- (1) 并非游乐船只；及
- (2) 总功率不超过3 000千瓦

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轮机操作员。

2.8 申请放宽证明书所订上限

2.8.1 倘本地船只的船东提出申请，处长可因应个别船只及其持有证明书的指定操作人员的情况，酌情放宽各级船长证明书和轮机操作员证明书就任何本地船只总吨位、长度、总长度、总功率所订上限，并可另订宽限条件。处长收到有关申请后，可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审批；倘给予宽限，便会在有关船长／轮机操作员所持本地合格证明书内以批注方式订明。

2.8.2 船长一级证明书持有人如欲获处长在证明书内加上批注，准以在一
(1) 并非游乐船只；及
(2) 总吨位超过1 600吨

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船长，必须在有关船只上进行实习试，由本地主考人员评核持有人掌管有关船只的能力。持有人接受评核前，必须在有关船只或同类船只甲板部服务至少一年。

2.9 同时持有船长证明书和轮机操作员证明书

2.9.1 持有本章所列船长证明书的人士，只要符合有关资格准则，亦可申领轮机操作员证明书；持有本章所列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人士，只要符合有关资格准则，亦可申领船长证明书。
2.9.2 任何人士如同时持有轮机操作员证明书和船长证明书，可单独操控符合其证明书所载规定的任何本地船只而无须另一证明书持有人在场，但该船须经处长核准为适合一人操作的自动化船只，而该船的牌照上亦应注明这项核准。

2.10 设有特殊装置船只的额外训练

处长可酌情规定在设有特殊装置船只上服务的人员须接受额外训练。

2.11 类型级别证明书

在任何动力承托航行器上担任船长或轮机操作员岗位的人士，除了

须持有适当的船长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外，还须持有类型级别证明书。处长如认为有需要，亦可规定任何在动力承托航行器上担任其他岗位的人士须持有类型级别证明书，详情载于第9章。

2.12 雷达操作员批注

操作装设在本地船只上的雷达的人，除须持有适任的船长证明书外，还须持有雷达操作员批注，以证明持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达设备。

2.13 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 2.13.1 在石油运输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船员，须持有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
- 2.13.2 直接负责石油运输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管、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的任何船员，须持有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

2.14 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 2.14.1 在化学品运输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船员，须持有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
- 2.14.2 直接负责化学品运输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管、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的任何船员，须持有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

2.15 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 2.15.1 在液化气体运输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船员，须持有液化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
- 2.15.2 直接负责液化气体运输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管、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的任何船员，须持有液化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

2.16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2.16.1 相关的指定的安全职责的船员，须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批注。

2.16.2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上所有对替代燃料的照管、使用负有直接责任的船员，须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批注。

第3章

申领各级证明书的资格准则

3.1 船长三级证明书

3.1.1 要符合资格申请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申请人必须：

- (1) 年满18岁；
- (2) 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书（海事处表格MD 818）**[此要求自2025年6月30日起实施]**；
- (3) 提供本地船只服务纪录申报表（海事处表格MD 685），以证明满足下列任何一项要求：
 - (a) 曾在任何机动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任何甲板或轮机职位至少九个月；或
 - (b) 具备至少十八个月的非机动货船服务年资；或
 - (c) 在持有任何类别的游乐船只合格证明书，期间取得至少十八个月的游乐船只服务年资；
- (4) 达到本考试规则第4章所述的视力标准；及
- (5) 能够证明在参加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前已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

3.1.2 要符合资格申领船长三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通过本考试规则第6.1.1及第7.1段所述的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和完成上述第3.1.1(3)(a)至(c)段相关的在职培训。该培训记录须符合处长指定的适合文件（海事处表格MD 701）。

3.1.3 尽管有上述第3.1.1(3)(a)至(c)段列明的要求，申请人可在没有船上服务经验但已完成第3.1.1(5)段所述的认可海事预备课程后，即可报名参加考试。但在取得船长三级证明书之前，须取得规定的海上服务经验和完成船上在职培训计划。

3.2 船长二级证明书

3.2.1 要符合资格申领船长二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1) 年满19岁；
- (2) 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书(海事处表格MD 818) [此要求自2025年6月30日起实施]；
- (3) 能够证明：
 - (a) 在持有船长三级证明书期间，在任何本地船只(游乐船只除外)甲板部服务至少一年；或
 - (b) 修毕认可的商用船只在职持续训练课程，而课程为期不少于两年；
- (4) 通过本考试规则第6.2及第7.2段所述的船长二级考试；及
- (5) 达到本考试规则第4章所述的视力标准。

3.2.2 申请人如符合第3.2.1(1)、第3.2.1(2)及第3.2.1(5)段所订的规定，并且持有下列证书，则亦符合资格申领船长二级证明书：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60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
- (2) 按照《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J)的规定发出的有效远洋航行或内河航行三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或由外地政府发出的认可同等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并通过一项本地常识考试。

3.3 船长一级证明书

3.3.1 要符合资格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1) 年满20岁；
- (2) 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书(海事处表格MD 818) [此要求自2025年6月30日起实施]；
- (3) 持有核准训练机构发出关于以下认可课程的证书：
 - (a) 个人求生技能训练课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证书
 - (b) 急救(基本及医疗技能合并课程)，或同等证书
 - (c) 消防训练课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证书；
- (4) 能够证明在本地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船长或助理船长至少一年，而这一年的服务年资必须在持有船长二级证明书或60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见第3.3.2段)期间取得，且当中有至少六个月是在长度超过15米的船只上服务；

- (5) 早已通过本考试规则第6.2及第7.2段所述的船长二级考试；
- (6) 达到本考试规则第4章所述的视力标准；及
- (7) 完成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如未能证明已完成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其所获签发的证明书上会附有“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长度超过24米或总长度超过26.4米的第I类别船只”批注。

3.3.2 60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的持有人，以及因持有60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无限制条件）而取得船长二级证明书的人士，亦可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但须符合本考试规则第3.3.1(1)、第3.3.1(2)、第3.3.1(3)、第3.3.1(4)及第3.3.1(6)段所载规定，并须通过第6.2及第7.2段所述的船长二级考试甲部，但无须应考口试部分。即使这次考试不合格，亦不会影响申请人现有的船长二级证明书、60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3.3.3 第3.3.1(4)段所述的服务年资必须于香港水域内取得。

3.3.4 申请人如符合第3.3.1(1)、第3.3.1(2)及第3.3.1(6)段所订准则，并且持有下列证书，则亦符合资格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300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
- (2) 拖网渔船船长合格证书；或
- (3) 按照《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J）的规定发出的有效远洋航行或内河航行二级或一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或由外地政府发出的认可同等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并通过一项本地常识考试。

3.4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3.4.1 要符合资格申领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1) 年满18岁；
- (2) 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书（海事处表格MD 818）**[此要求自2025年6月30日起实施]**；
- (3) 提供本地船只服务纪录申报表（海事处表格MD 685），以证

明满足下列任何一项要求：

- (a) (i) 在任何机动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任何甲板或轮机职位至少一年；或
- (ii) 如申请人妥当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预备课程，海上服务经验可缩减至九个月；或
- (b) (i) 在持有任何类别的游乐船只合格证书期间取得两年的游乐船只服务年资；或
- (ii) 如申请人妥当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预备课程，海上服务经验可缩减至十八个月；或
- (c) 曾经接受认可的技工或机械员学徒训练，以免除全部或部分服务年资；及

(4) 通过本考试规则第6.4及第7.3段所述的轮机操作员三级考试。

3.4.2 尽管有上述第3.4.1(3)(a)至(c)段列明的要求，申请人可以在获得海上经验或开始海事预备课程之前的任何时间申请该考试。但在取得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之前，申请人必须具备规定的海上服务经验，并通过考试。

3.4.3 申请人如符合第3.4.1(1)段及第3.4.1(2)所订的规定，并且持有下列证书，则亦符合资格申领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轮机不超过150匹制动马力的船只）；或
- (2)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渔船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无限制条件）。

3.5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3.5.1 要符合资格申领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1) 年满19岁；
- (2) 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书（海事处表格MD 818）**[此要求自2025年6月30日起实施]**；
- (3) 能够证明：
 - (a) 在持有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期间，在任何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任何轮机职位至少一年；或

- (b) 曾经接受认可的技工或机械员学徒训练，并在任何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服务至少一年，当中有至少六个月是负责与该船的推进机械有关的职务；及
- (4) 通过本考试规则第6.5及第7.4段所述的轮机操作员二级考试。

3.6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3.6.1 要符合资格申领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1) 年满20岁；
- (2) 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书（海事处表格MD 818）**[此要求自2025年6月30日起实施]**；
- (3) 持有核准训练机构发出关于以下认可课程的证书：
 - (a) 个人求生技能训练课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证书
 - (b) 急救（基本及医疗技能合并课程），或同等证书
 - (c) 消防训练课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证书；
- (4) 能够证明在持有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期间，在动力超过750千瓦的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服务至少一年；及
- (5) 已通过本考试规则第6.5段所述的轮机操作员二级考试。

3.6.2 申请人如符合第3.6.1(1) 及第3.6.1(2)段所订的准则，并且持有下列证书，则亦符合资格申领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轮机超过150匹制动马力的船只）；或
- (2)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渡轮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或
- (3) 按照《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J）的规定发出的任何远洋航行或内河航行（轮机师）合格证书，或由外地政府发出的认可同等轮机师合格证书。

3.7 雷达操作员批注

3.7.1 要符合资格申领雷达操作员批注，申请人必须：

- (1) 已取得任何等级的船长证明书或同等证明书；及
- (2) 能够证明已完成处长认可的雷达操作员课程或同等课程（如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认可的《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规则》内符合第A-II/1节或第A-II/2节的操作级雷达导航或管理级雷达导航）。

3.8 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 3.8.1 就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油輪及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 3.8.2 就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石油运输船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装货和三次卸货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油輪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3.9 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 3.9.1 就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油輪及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 3.9.2 就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化学品运输船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装货和三次卸货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3.10 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 3.10.1 就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液化气体船货物作业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 3.10.2 就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液化气体运输船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

次装货和三次卸货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液化气体船货物作业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3.11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 3.11.1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船只的培训（基本）合格证书。
- 3.11.2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第4章

船长的视力标准

4.1 船长的视力标准如下：

		视力标准
远距视力，不论是否需用助视镜	视力较佳的眼睛另一眼睛	6/9 6/12
两眼一起测试的近距视力、中距视力及色觉，不论是否需用助视镜		船只航行所需视力(例如参阅海图及海事书籍、使用船桥仪表及器材和识别导航设备)
视野		正常视野
夜盲		在黑暗中执行一切必要职能所需而又无损其表现的视力
复视		并无明显情况

4.2 色觉测验会采用石原氏板或等效的测验法进行。

4.3 任何级别船长证明书（包括新签发及有效期限延展申请者）的申请人，均须提交由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为第I或第II部分视光师）在申请前24个月内（就65岁及以上的申请人而言，则须在申请前12个月内）签发的视力测验证明书（海事处表格 MD 688）(<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d688c.pdf>)，证明申请人达到第4.1段所述的视力标准，该证明书必须于考试时仍然有效（不适用于有效期限延展申请者）。

4.4 如主考人员怀疑申请人视力未能达到海事处的视力标准，可要求申请人提交由另一位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为第I或第II部分视光师）签发的视力测验证明书，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或转介申请人到香港眼科医院测验。

4.5 申请人如需用助视镜才能通过本章第4.1段规则所述的视力测验，则其船长证明书亦会加上“需用助视镜”的规限。

第5章

申请手续、考试程序和一般规定

5.1 申请手续

5.1.1 申请考试或申领证明书的手续须在下址办理：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3楼
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5.1.2 申请须以正确表格（可于上址索取或从海事处网址 www.mardep.gov.hk/下载）连同下列文件一并递交：

- (1) 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或其他海事处可接受文件）及其副本；
- (2) 健康证明书副本 **[此要求自2025年6月16日起实施]**
- (3) 填妥的“本地船只服务纪录申报表”（海事处表格MD 685）或所需服务年资的其他证明文件；
- (4) 与申请有关的指明费用；
- (5) 相关考试合格证明文件（如适用）及其副本；
- (6) 认可训练课程证书（如适用）及其副本；
- (7) 正本视力测验证明书（海事处表格MD 688）；
- (8) 如申请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有关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证明和相关的在职培训文件及其副本；及
- (9) 护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张。

5.1.3 申请人可递交“本地船只服务纪录申报表”或所需服务年资的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海上服务年资。表格可向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索取或从海事处网址 www.mardep.gov.hk/下载，并须由申请人与其声称曾服务船只的注册船东联署，证明表格所载资料正确无讹。申请人亦可在考试当日才完成所需服务年资的前三个月申请考试，惟申请人必须在考试日期前一个月向海事处提交海上服务年资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而余下的服务年资记录可在考试当日交与本处跟进。申请人在报考后若未有按规定提交“本地船只服务纪录申报表”或所需服务年资的其他证明文件，或申请人不能应考，报考时所缴付的费用将不获退还。

5.1.4 在“本地船只服务纪录申报表”上虚报资料，即属违法。如发现有虚报资料，申请人和签署的船东均可遭检控。

5.2 考试程序

5.2.1 适任能力考试

- (1) 任何人除非已就适任能力考试缴付指明费用，否则不得参加该考试。
- (2) 在适任能力考试报考的科目，以及通过该考试所须达到的合格标准均须在本考试规则第6章“考试”和第7章“考试纲要”中列明。
- (3) 适任能力考试须按照本考试规则的规定举行。

5.2.2 守时

考生必须依照处长在相关考试费用收据或考试通知书上订明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准时出席考试。

5.2.3 没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试

任何考生如没有依照处长在有关的考试费用收据或考试通知书上指明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准时出席考试，

- (1) 将视为考试不合格；
- (2) 有关考生就考试缴付的费用的任何部分，概不予退还；
- (3) 再报名考试时，考期将会编派至该考试类别的最后日期；及
- (4) 不允许再一次延期或提前安排，

但以下情况则属例外 -

- (a) 该考生已按照第5.2.4(1)段通知处长；或
- (b) 该考生已于指明的考试日期起计的两星期内，出示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证明他无能力参加该考试；或
- (c) 处长信纳该考生因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以致未能出席该考试。

5.2.4 取消或更改考期

- (1) 在第(3)分段的规限下，任何考生可以书面通知处长取消、延期或提前参加考试，而该通知须在指定的考试日期前至少10个工作日由处长接获。
-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在有关考生交还付款收据正本时退还予他，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

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 (3) 每项考试只允许延期或提前一次，除非因情况特殊而有理由作第二次延期或提前。

5.2.5 处长取消考试

- (1) 除非处长信纳—
(a) 某考生有资格参加本规则下的有关考试；及
(b) 考试申请是就该考生本人而提出的，
否则处长不得允许该考生参加该考试。
- (2) 如在考试开始前或进行时，处长发觉任何考生有任何身体或其他残疾，而他认为上述残疾会使该考生不能执行本地船只的船长或轮机操作员或游乐船只的操作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职务，则处长不得允许该考生参加或完成该考试。
- (3) 凡处长根据第(1)或(2)分段不允许任何考生参加或完成考试—
(a) 他须在该考生的申请表上说明不允许的理由；及
(b) 该考生所缴付的费用须予退还。
- (4) 如任何考生视力测试不合格，而该测试是作为适任能力考试的一部分而进行，则他不得获允许参加考试的余下部分；已缴付的有关考试费用，扣除《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附表1第1部第9项所指明视力测试费用后的余额，将退还予该考生。

5.2.6 身份证明文件

考生应试时，必须向主考人员或其副手出示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获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

5.2.7 闲杂人等不得进入试场

考试期间只准考生和职责所在人员留在试场内。

5.2.8 散页纸张和书籍

考试开始前，主考人员须确保所有桌子或书桌上均没有散页纸张和书籍（获准带入试场者除外）。

5.2.9 离开试场

- (1) 作答完毕并欲提早离开试场的考生，须注意下列事项：

- (a) 如利用计算机应考，必须透过其计算机终端机注销考试系统；及
 - (b) 必须请示主考人员或其副手，要求准予离开试场。
- (2) 考生获主考人员或其副手批准离开试场后，须把试题与答题卷（如适用）和供应考之用的其他文件或设备交回主考人员。
- (3) 考生如没有交回所有试题与答题卷、文件和设备，将作考试不合格论，并且六个月内不准重考。考生在开考后首20分钟内，一律不得离开试场。
- (4) 考生不得抄录试题及带离试场。违规者将被处理为不合格。

5.2.10 肃静

在试场内必须保持肃静。

5.2.11 热带气旋警告和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如在考试当天早上六时，天文台已经发出8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并仍然生效，当日上午的考试将会取消。如在考试当天早上十一时三十分，天文台已经发出8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并仍然生效，当日下午的考试将会取消。考生应尽快联络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重新安排考试日期及时间。

5.3 考试犯规的惩罚

- (1) 考生应考时如被发现：
- (a) 查阅未经批准的书籍或文件；
 - (b) 抄袭他人答案；
 - (c) 协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资料；
 - (d) 接受他人的协助或资料；
 - (e) 以任何方式与主考人员或其副手以外的人士沟通；
 - (f) 抄录试题任何部分，意图带离试场；
 - (g) 损毁或弄污试场提供的任何考试文件或设备；或
 - (h) 携带任何未经授权的设备进行图像拍摄，音频记录，视频记录或任何形式的记录，无论该设备是否正在运行，一律作考试不合格论，并且十二个月内不准重考。

- (2) 考生如有第5.3(1)段所指明的任何犯规行为超过一次，则由最后一次犯规当日起计24个月内不准重考。

5.4 违反本考试规则的惩罚

处长如信纳考生违反本考试规则、或曾对主考人员无礼、或在试场内外不守秩序或行为不检，可押后该考生的考试；该考生倘已应考，则作考试不合格论，并且在处长所定期限内不准重考。

5.5 通知考试结果和发给证明书

- 5.5.1 考生会收到考试成绩合格与否的通知书，发给合格考生的通知书会列明可于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领取证明书的日期。合格考生领取证明书或不合格考生再次报考时，均须出示该通知书。
- 5.5.2 合格考生可委托他人代领证明书，但受托人领取证明书时必须出示注明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授权书。

5.6 重考安排

不合格考生如再次报考同级证明书，两次考试须相距最少一个月。

5.7 复核考试结果

- 5.7.1 任何考生如在任何考试不合格，并因该考试成绩而感到受屈，可在获通知其成绩后30天内，以书面要求处长复核该成绩。
- 5.7.2 复核要求须附有《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附表1第1部所指明的费用。
- 5.7.3 处长在接获根据第(2)分段提出的要求后，须复核该要求所关乎的考试成绩，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其决定通知该考生。
- 5.7.4 如处长在复核考试成绩后，决定有关考生应视为已通过该考试，则根据第(2)分段缴付的费用须退还予该考生。

5.8 身体缺陷

- 5.8.1 考生须在考试申请表格内申报任何身体残疾，倘其伤残程度可能影响考

生履行证明书持有人的职责，考生便须接受评核，以确定其应考资格。

- 5.8.2 在考试过程中，主考人员如发现有考生受到失聪、言语障碍或身体／精神上其他缺陷的影响，并认为有关缺陷足以令该考生未能妥善执行操作船只的正常职责，可不准该考生完成考试，并会安排发还考试费。
- 5.8.3 该考生日后如能出示医生证明书，证明有关缺陷已被克服或已见改善，又或证明其健康状况已恢复正常，则处长会重新考虑让该考生应考。

5.9 贿赂

考生如向海事处人员提供利益，即触犯《防止贿赂条例》，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和监禁。该考生在处长所定期限内不准重考。

第6章

考 试

6.1 船长三级考试

- 6.1.1 本考试为笔试，考试为30条选择题，考试纲要已在本考试规则第7.1段订明，答对六成或以上题目方为合格，答题时间为50分钟。本考试可能会以互动计算机系统进行。
- 6.1.2 考生如声称自己不识字而无法参加第6.1.1段指明的笔试，可凭雇主的书面证明或其他可接受的证明，获准以口试方式应考。处长可酌情要求选择以这种方式应考的考生前往海事处辖下海事分处接受额外的实习试。
- 6.1.3 考生须安排一艘合适的船只以进行实习试，期间该船于香港水域内航行时全程须由一名合资格的船长及一名轮机操作员掌管。

6.2 船长二级考试

- 6.2.1 本考试分为两部分：

甲部 海图作业测试
乙部 口试

甲部海图作业测试为时一小时五十分钟，乙部口试为一小时。

- 6.2.2 甲、乙两部的考试可分开应考。海图作业测试须答对七成或以上题目方为合格。考生通过海图作业测试（甲部）或口试（乙部）后，如未能在两年内通过另一部分的考试，其合格成绩将会作废。
- 6.2.3 持有船长二级证明书的考生，如未能通过船长二级考试甲部（即海图作业测试），则没资格获发船长一级证明书。

6.3 船长一级考试

- 6.3.1 这个级别的证明书不设考试。凡符合第3章所载资格准则并已通过船长二级考试甲、乙两部的考生，均可获发船长一级证明书。考生若单凭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60吨及

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无限制条件)而获承认并发给船长二级证明书，如未能通过船长二级证明书考试甲部(即海图作业测试)，则没资格获发船长一级证明书。

6.4 轮机操作员三级考试

- 6.4.1 本考试为笔试，设有40条选择题，答对六成或以上题目方为合格，答题时间为60分钟。本考试或会以互动计算机系统进行。
- 6.4.2 考生如声称自己为不识字而无法参加笔试，可凭雇主的书面证明或其他可接受的证明，获准以口试方式应考。处长可酌情要求选择以这种方式应考的考生前往海事处辖下海事分处接受额外的实习试。
- 6.4.3 考生须安排一艘合适的船只以进行实习试，期间该船于香港水域内航行时全程须由一名合资格的船长及一名轮机操作员掌管。

6.5 轮机操作员二级考试

- 6.5.1 本考试为笔试，设有40条选择题，答对六成或以上题目方为合格，答题时间为90分钟。本考试或会以互动计算机系统进行。
- 6.5.2 处长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批准因不识字而未能应考笔试的考生以口试方式应考。

6.6 轮机操作员一级考试

- 6.6.1 这个级别的证明书不设考试。凡已通过轮机操作员二级考试并符合本考试规则第3.6段所载资格准则的考生，均可获发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第7章

考试纲要

7.1 船长三级考试

本地常识和领航技术

- (1) 遮蔽水域范围、驶离遮蔽水域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2) 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规则、小型船只在这些航道内的行动规则。
- (3) 适用于维多利亚港和避风塘的航速限制与其他限制。
- (4) 禁止碇泊区、限制碇泊区和限制区。
- (5) 公众码头的使用规则。
- (6)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其作用和因应灯号所须采取的行动。
- (7) 环境保护法例的基本常识。
- (8) 报告意外事故的规定和方法。
- (9) 重要／基本的国际与港口信号（包括旗号、灯号和声号）的含义。
- (10) 香港水域内浮标系统的常识。
- (11) 风暴信号含义和风暴消息来源的常识。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 (12) 考生须通晓《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A、B、C、D部及附录，特别是：
 - (i) 船只上设置的号灯和号型；
 - (ii) 适当瞭望及安全航速的含义和重要性；
 - (iii) 确定碰撞危险的方法及正确使用雷达；
 - (iv) 驾驶和航行规则，以及在各种典型相遇局面所须采取的行动；
 - (v) 船只在有限能见度下的行动规则；
 - (vi) 操纵船只和雾中使用的声号；及
 - (vii) 遇险信号，特别着重小型船只可能使用的信号。

航海技术及基本的轮机常识

- (13) 安全系泊方法、有人堕海的拯救程序、恶劣天气下须采取的预防措施和程序。
- (14) 于近距离驶经锚泊中或航行中大型船只的危险。
- (15) 在可能无法察觉来船的水域、防波堤和陡岬等地方驾驶时所须遵从的预防措施。
- (16) 典型小型船只启航或启动前检查轮机的基本程序和预防措施。
- (17) 常见轮机仪表读数、温度、油压、转速计的含义，以及这些仪表读数超出正常限度的后果。遇有轮机出现不正常迹象所须采取的行动。
- (18) 燃油的危险性，以及加添、贮存和处理燃油所须采取的预防措施。燃油供应系统的基本知识和常见故障的矫正方法。
- (19) 电池的安全处理方法及其护理和保养。
- (20) 典型液压式舵机系统，以及操舵功能出现故障的复原方法。
- (21) 遇有碰撞、搁浅、失火或水淹所须采取的行动。
- (22) 儿童在小型船只上的安全须知。
- (23) 小型船只上救生和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
- (24) 对于稳定、不稳定、中性平衡、过稳、易倾等船只稳定性术语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稳状况的迹象。
- (25) 小型船只上石油气装置的安全处理方法。

7.2 船长二级考试

甲部（海图作业测试）

海图作业和领航技术

有关题目旨在测试考生在策划和切实完成香港水域内航程时使用航行海图的能力。

- (1) 重要海图符号的全面知识和海图改正。
- (2) 以经纬度或以相对于某图注物体的方位和距离表示海图上某位置。按已知的经纬度或按已知的相对于某图注物体的方位及距离，在海图上标绘出某位置。
- (3) 找出两个位置之间的罗经航向及距离，并在已知船只航速的情况下，计算出预算到达时间。

- (4) 绘划避开碍航物的安全航程的能力。
- (5) 经预计风压偏航及／或流后，找出应航驶的罗经航向以达致实际的指定航向。
- (6) 香港水域的潮汐表及海图潮汐资料的使用。
- (7) 已知自差表，在真航向及罗经航向两者间互相换算。
- (8)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及已行驶距离，在海图上标绘出船只不计风、流水影响而推算的位置。
- (9)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船只航速及水流的方向及流速，找出船只实际的对地航向和航速（航道角）。
- (10)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已行驶距离或船只航速和相隔时间或水流的方向及流速、以及风压偏航预计，藉在海图上标绘而找出预算位置。
- (11) 藉同时交叉方位、位置线的转移、方位和距离，在海图上定出船只位置。
- (12) 由一系列的测深纪录找出船只的约略位置。
- (13) 使用安全导航线和叠标。

乙部（口试）

考生必须熟悉下列范畴，并须在回答问题时表现理想：

碰撞规则、浮标和紧急事故

- (1) 通晓《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适用于香港各种常见海上交通情况的A、B、C、D各部及附录。
- (2) 香港水域采用的浮标系统及其使用规则。
- (3) 遇有搁浅、碰撞、失火或水淹所须采取的行动。
- (4) 遇险信号及其用途和用法。
- (5) 弃船程序。
- (6) 导航器材（包括雷达）的运用。

本地常识、领航技术和港口规例

- (7) 遮蔽水域范围、驶离遮蔽水域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8) 香港水域内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规则、所有船只使用该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时的正确行动规则。
- (9) 适用于维多利亚港和避风塘的航速限制与其他限制。

- (10) 禁止碇泊区、限制碇泊区和限制区。
- (11) 公众码头和避风塘的使用规则。
- (12)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其作用和因应不同灯号所须采取的行动。
- (13) 在香港水域内弃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惩罚。
- (14) 香港海港内拖带作业的限制。
- (15) 靠泊海港内停泊船只或系泊于海港系泊浮泡的规则、海港系泊浮泡的使用规则。
- (16)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国际信号，包括风暴信号。
- (17) 报告意外事故的规定和方法。
- (18) 关乎香港水域内本地船只航行须知的布告和航海警告的来源。
- (19) 使用甚高频无线电频道的常识。

船只稳定性

- (20) 了解稳定、不稳定、中性平衡、过稳、易倾等船只稳定性术语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稳状况的迹象。
- (21) 自由液面对船舶稳定性的影响、自由液面效应的成因、怎样利用舷墙排水口和甲板排水口消解自由液面效应，不稳固装载货物的危险。
- (22) 在船上增加、减少和转移载重对船只稳定性的影响（无须精确计算）。
- (23) 以船上起重装置吊起载重对船只稳定性的影响（无须精确计算）。
- (24) 载重线标志、超载危险。
- (25) 失去浮力的影响、维持水密完整性的需要、闭锁装置的使用。
- (26) 过度纵倾的危险。

航海技术和船只操纵

- (27) 船只操纵基本原理。
- (28) 确定碰撞危险的方法包括正确使用雷达。
- (29) 遇上恶劣天气或船只失去航行能力的应变措施。
- (30) 有人堕海的拯救程序。
- (31) 备锚工作、选定锚地、锚泊作业、看守锚泊中船只，以及爬锚的成因、影响及其补救方法。
- (32) 拖带与被拖的准备工作和安全作业。
- (33) 于近距离驶经航行中或系泊中大型船只的危险。

- (34) 在香港水域内求助的步骤、香港搜救单位和组织的资料、紧急通讯方法。
- (35) 热带风暴临近时的准备工作和程序。
- (36) 本地船只上救生和灭火装置的使用和保养。
- (37) 装卸和处理危险货物所须遵从的预防措施。
- (38) 协助其他遇险船只的方法。
- (39) 使用绳缆、钢缆或起重机械、进行系泊作业和进入密封空间的安全工作守则。

注：倘主考员发觉考生有任何弱点而认为有必要时，主考员会就考生海图作业测试答卷或三级和二级课程纲目询问考生任何问题。

7.3 轮机操作员三级考试

轮机常识

- (1) 内燃机控制和仪表的基本常识、轮机正常操作参数、轮机运行不正常时所须采取的行动。
- (2) 燃油系统常识及其燃点方法、常见毛病和补救方法。
- (3) 空气供应、排气、润滑油和冷却水系统的基本常识、常见毛病的成因和补救方法。
- (4) 轮机启动与刹停程序、启航前的准备工作、轮机操作员在启航后的职责。
- (5) 交流电力系统与直流电力系统的基本常识、遇有触电即须采取的行动。
- (6) 电池的护理、保养和安全处理。
- (7) 电路保护设备（如熔断器等）的基本常识及其护理和保养。
- (8) 小型本地船只舵机及其操作的基本常识。
- (9) 泵水系统操作基本常识及其故障成因。

安全和污染控制

- (10) 汽油、柴油、石油气装置常识及使用时的预防措施。
- (11) 本地船只上常用灭火器的种类及其对付各种火灾的正确用法。
- (12) 机舱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 (13) 消防水泵、消防喉、消防栓和沙盒等灭火装置的常识。

- (14) 贮存燃料的安全知识、遥控燃料切断装置的认识，以及添加燃油时所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 (15) 处理舱底污水的正确方法和滴油盘的作用。
- (16) 对妥善机舱管理的充分认识，包括通风、清洁、收集散放的油和水等方面的要求，以及机械活动部分的防护措施等。
- (17) 防止油、空气等污染。

7.4 轮机操作员二级考试

轮机常识

- (1) 推进轮机和辅机各种组件的构造和功能。
- (2) 调速器的原理及其于调节速度的功能。
- (3) 影响燃烧的因素、燃油喷射和喷射器常识、燃油隔滤器和空气隔滤器的护理、清理、替换和排放须知。
- (4) 涡轮增压器和空气冷却器的构造、运行和例行检查。
- (5) 轮机震动的基本成因，轮机装置、螺旋桨损毁、轮机速度和动力分布不均对轮机震动的影响。
- (6) 润滑油的性能（黏性、闪点和含水量）及其对机械操作的重要性和影响。
- (7) 空气压缩机和压缩空气贮存容器的护理、保养和安全操作及安装于起动空气系统的保护装置的知识。
- (8) 控制轮机的基本常识。
- (9) 检定机械故障、找出毛病所在、预防损毁所须采取的措施。
- (10) 舵机液压系统和油润艉轴管的护理和保养。
- (11) 交流电力系统与直流电力系统的基本应用常识及其安全性与危险性。

安全和预防污染

- (12) 机舱防火措施、遇有燃油泄漏的应变措施、防火门及防烟门的重要性。
- (13) 遇有机舱淹水的应变措施。
- (14) 手提灭火器和固定灭火系统的操作、护理和例行检查。定期测试失火警报与气体泄漏警报和举行防火演习的必要。
- (15) 遇有失火的应变措施和灭火策略，包括机舱以外地方失火的应付方法。

- (16) 紧急电力供应系统和紧急操舵系统的操作常识。
- (17) 电路接地故障的检定和补救方法，遇有触电的应变措施。
- (18) 含油污水分离器的操作、护理和保养。
- (19) 船上以多个贮油柜存放大量燃油时所须采取的溢油预防措施、船上补给燃油或输送燃油时所须采取的安全措施和程序、遇有溢油的应变措施。
- (20) 报告伤亡事故。
- (21) 进入密封空间的危险和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 (22) 防止油、空气等污染。

7.5 本地常识考试（第3.2.2（2）和3.3.4（3）的要求）

- (1) 遮蔽水域范围、驶离遮蔽水域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2) 香港水域内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规则、所有船只使用该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时的正确行动规则。
- (3) 适用于维多利亚港和避风塘的航速限制与其他限制。
- (4) 禁止碇泊区、限制碇泊区和限制区。
- (5) 公众码头和避风塘的使用规则。
- (6)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其作用和因应不同灯号所须采取的行动。
- (7) 在香港水域内弃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惩罚。
- (8) 香港海港内拖带作业的限制。
- (9) 靠泊海港内停泊船只或系泊于海港系泊浮泡的规则、海港系泊浮泡的使用规则。
- (10)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国际信号，包括风暴信号。
- (11) 报告意外事故的规定和方法。
- (12) 关乎香港水域内本地船只航行须知的布告和航海警告的来源。
- (13) 使用甚高频无线电频道的常识。

第8章

豁免考试和认可训练课程

8.1 已完成认可训练课程的人豁免考试

- 8.1.1 处长如信纳完成某训练课程能使人达到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所需的合格标准，可就该考试认可该课程。
- 8.1.2 如处长根据第8.1.1段就执业资格考试认可某训练课程，已完成该课程的人可获豁免该项考试。

8.2 豁免部分考试

凡持有核准训练机构所发的修毕认可课程证书者，可获豁免本考试规则第6章所述的部分考试。

8.3 认可课程与核准训练机构详情

查询认可课程与核准训练机构详情和豁免考试范围，请联络：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3楼
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8.4 符合其他资格准则

任何人士即使根据本章申请豁免考试，仍须符合第3章所载一切其他资格准则，方可获发证明书。

第9章

动力承托航行器所需的类型级别证明书

9.1 总 则

- 9.1.1 凡在任何属动力承托航行器的第I类别船只上担任船长，助理船长，或轮机操作员岗位的人员，除须持有适当的本地合格证明书外，还须持有有效的类型级别证明书，而该证明书须适用于其拟服务航行器的类别和型号。处长如认为有需要，亦可规定在动力承托航行器上担任其他岗位的人员必须持有类型级别证明书。
- 9.1.2 要符合资格申领类型级别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签发的适当本地合格证明书；
 - (b) 修毕认可的动力承托航行器（类别和型号视乎拟申领的类型级别证明书而定）训练课程；
 - (c) 通过第9.2段指明的考试；
 - (d) 持有有效的体格良好证明书（船长和助理船长须包括视力测验）；
 - (e) 修毕处长认可的雷达训练课程（只适用于船长和助理船长）；及
 - (f) 缴付适当的指明费用。
- 9.1.3 类型级别证明书由发出日期起计届满两年时即告失效，续期后由续期当日起计每届满两年时须再续期一次。
- 9.1.4 类型级别证明书持有人如欲为证明书续期，必须：
- (a) 证明在续期前的两年内至少有五个月于该证明书适用类别和型号的动力承托航行器上担任适当职级；
 - (b) 出示由注册医生签发的有效体格良好证明书（船长和助理船长须包括视力测验）；
 - (c) 通过第9.2段指明的重新生效考试，又或接受认可训练或海事处提供的仿真器评核，令处长信纳持有人继续胜任操作类型级别证明书所指类别和型号的动力承托航行器或高速船。倘动力承托航行器或高速船的经营人提出要求，重新生效考试之间的期间可由两年延长至四年；及

(d) 缴付适当的指明费用。

9.2 类型级别证明书的签发／重新生效考试

9.2.1 类型级别证明书的签发／重新生效考试包括口试和实习试。实习试须在类型级别证明书所指类别和型号的航行器上进行。第9.2.2段订明的考试纲要，仅属一般范围。各个类别和型号的航行器的考试详情，由主考人员与有关船公司逐一商定。

9.2.2 类型级别证明书考试纲要

- (a) 充分掌握该航行器在操作上的局限，以及香港海事处所订的任何操作限制。
- (b) 充分掌握船只的结构和设计，包括其稳定状态和舱底污水泵装置。
- (c) 掌握以下系统的操作：
 1. 推进系统和相关系统。
 2. 电力系统。
 3. 防火系统。
 4. 航行系统和通讯系统。
 5. 在排水状态和非排水状态的船只操控系统。
- (d) 充分掌握操控、操舵和推进各系统出现故障的模式，以及遇有故障的正确应变措施。
- (e) 充分掌握驾驶室一切仪器的警报和警告指示器的含义和正确应付方法。
- (f) 船上实习试，包括在排水状态和非排水状态的一切正常、不正常和紧急程序。
- (g) 充分掌握驾驶台程序。
- (h) 充分掌握船上救生和灭火设备的使用方法，以及遇有紧急情况时召集和撤离乘客与船员的安排。

9.3 夜航服务

9.3.1 凡须于介乎日落后30分钟与日出前30分钟这段时间内，在任何须安装夜视设备的动力承托航行器上担任船长、助理船长或夜视员等岗位的人员，均须额外接受认可训练和评核（包括第9.2.2段(h)项），并经处长核准，方可负责此等职务。

9.3.2 有关人员必须在任何三个月内提供至少10次夜航服务，才可继续提供夜航服务。

9.4 类型级别证明书考试申请手续

9.4.1 类型级别证明书考试的申请人请去函：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3楼
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9.4.2 申请签发类型级别证明书者须填妥申请表格（可向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索取），连同下列证明文件一并交回：

- (a) 本地合格证明书副本；
- (b) 雷达训练证书副本（只适用于船长和助理船长）；及
- (c) 体格良好证明书。

9.4.3 考试日期、时间由双方商定，但须视乎是否有主考人员而定。申请考试须预早提出，并须准备适当类别和型号的船只。

第10章

快速客船批注

10.1 总 则

- 10.1.1 快速客船批注（“批注”）是用于表明船长及轮机操作员（“操作员”）具有操作指定类别快速客船的能力。
- 10.1.2 要符合资格申领批注，申请人必须：
- (1) 持有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签发合适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2) 圆满修毕第10.4段海事处认可的本地海事资源管理课程（“资源管理课程”）；以及
 - (3) 符合第10.1.3, 10.1.4 或 10.1.5 段所述的适用条件。
- 10.1.3 如需操作载客量超过100名乘客的快速客船（A类），申请人必须：
- (1) 圆满修毕第10.5段所述由海事处认可的快速客船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及
 - (2) 通过第10.6段所述由海事处认可的船只操作实务评核（“评核”）。
- 10.1.4 如需操作载客量不超过100名乘客的快速客船（B类），申请人必须圆满修毕第10.7段所述的快速客船熟习培训（“熟习培训”）。
- 10.1.5 在缺乏上述第10.1.3段所述的培训课程和评核的情况下，申请人须通过海事处的考试。

10.2 批注有效期及续期的安排

- 10.2.1 批注由发出日期起计届满两年时即告失效。续期后，由失效当天起计每届满两年须再续期一次。
- 10.2.2 批注持有人如欲为批注续期，必须：
- (1) 能证明在续期前的两年内，累积至少有五个月在该批注适用类型的快速客船上工作经验；以及
 - (2) 每相隔四年（即第四年、八年和十二年等），于批注失效前12

个月内，圆满修毕第10.4段所述的资源管理课程。

10.3 批注持有人安全的表现监察

- 10.3.1 如批注持有人在批注期满前两年内，因违反了海上安全有关的规例而被定罪和罚款，批注持有人须根据所操作的船类载客量，再次符合第10.1.3或第10.1.4段所述的条件，批注才可被续期。
- 10.3.2 如批注持有人收到由海事处发出的劝谕信，该持有人将被要求在劝谕信发出之日起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所操作的船类载客量，再次符合第10.1.3(2)或第10.1.4段所述的条件，并尽早完成资源管理课程，否则批注将被撤销。
- 10.3.3 如批注持有人因海上罪行被检控，并被裁定有罪和监禁，批注将会被撤销。

10.4 本地海事资源管理课程

- 10.4.1 资源管理课程为一个给予所有快速客船操作员的通用课程。快速客船批注持有人须每四年圆满修毕资源管理课程。第10.4.2段订明的课程纲要，仅属一般范围描述。课程的详尽纲要，将由海事处与各课程主办单位商定。
- 10.4.2 本地海事资源管理课程纲要须涵盖以下内容
 - (1) 发生紧急事故时的判断、决策和领导能力。
 - (2) 危机及人羣管理。
 - (3) 沟通与简述技巧。
 - (4) 状态意识。
 - (5) 意外中以人为因素。
 - (6) 驾驶态度和管理技巧。
 - (7) 从近期伤亡、意外和故障事件中汲取的教训或经验。

10.5 快速客船培训课程

- 10.5.1 快速客船批注的培训课程可由船东或营运公司制定和实行。该培训将根据批注所指定的快速客船类别，提供理论和实习训练。第10.5.2段订明的课程纲要，仅属一般范围描述。课程的详尽纲要，将由海事处与各课程主办单位商定。

10.5.2 课程纲要须涵盖以下内容

- (1) 服务航线和船舶的操作限制，以及海事处所订的任何操作条件和限制。
- (2) 船只结构和设计的操作知识，包括其稳定性和舱底污水泵装置。
- (3) 掌握以下系统的操作：
 - (a) 推进系统和相关系统。
 - (b) 电力系统。
 - (c) 防火系统。
 - (d) 航行系统和通讯系统。
 - (e) 船只操控系统。
- (4) 当操控、操舵和推进各系统出现故障时，恢复船只操控的紧急应变程序。
- (5) 掌握驾驶室一切仪器的警报和警示的意义和正确对应方法。
- (6) 掌握驾驶台程序。
- (7) 掌握船上救生和灭火设备的使用方法，以及遇有紧急情况时召集和撤离乘客与船员的安排。
- (8) 掌握货物和车辆系固设备的使用方法（仅适用于快速客货两用船）。
- (9) 船只操作实务训练。
- (10) 低能见度训练。

10.6 船只操作实务技能评核

10.6.1 发出批注的评核须在批注所指定类别的船只上进行。评估可以由船东或营运公司委任的训练导师进行。训练导师必须：

- (1) 持有相关类别快速客船的批注；
- (2) 有不少于两年操作该类别快速客船的经验或完成生产商相关培训；以及
- (3) 拥有良好安全纪录。

10.6.2 第10.6.3段订明的评核纲要，仅属一般范围描述。各个评核纲要，将由海事处与各船东或营运公司商定。

10.6.3 评核纲要须涵盖以下内容

- (1) 启航前检查。

- (2) 遵守航行规则并顾及船舶特性。
- (3) 操控船只，船舶停泊和驶离泊位。
- (4) 驾驶台团队的互动。
- (5) 通讯／报告，包括能以清楚和准确的方式发出指令，并在发生紧急事故时与乘客沟通。
- (6) 紧急事故演习 - 举行弃船和火警演习，启动灭火系统。
- (7) 紧急应变。

10.7 快速客船熟习培训（“熟习培训”）

10.7.1 B类型快速客船的熟习培训将由船东或营运公司进行。培训纪录必须按海事处指明格式记录。熟习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船只结构和设计的操作知识，包括其稳定性和舱底污水泵装置。
- (2) 掌握以下系统的操作：
 - (a) 推进系统和相关系统。
 - (b) 电力系统。
 - (c) 防火系统。
 - (d) 航行系统和通讯系统。
 - (e) 船只操控系统。
- (3) 船只操作实务训练。
- (4) 启航前检查。
- (5) 操控船只，船舶停泊和驶离泊位。
- (6) 紧急事故演习 - 举行弃船及火警演习，启动灭火系统。
- (7) 紧急应变。
- (8) 掌握驾驶室一切仪器的警报和警示的意义和正确应付方法。
- (9) 掌握船上救生和灭火设备的使用方法，以及遇有紧急情况时召集和撤离乘客与船员的安排。

10.8 申请快速客船批注

10.8.1 快速客船批注的申请人须以书面提交予：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3楼
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电邮 : ssrtl@mardep.gov.hk

10.8.2 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格（可向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索取），连同下列证明文件一并提交：

- (1) 本地合格证明书副本；
- (2) 资源管理课程证书副本；以及
- (3) 证明满足第10.1.2 (3) 段条件的纪录副本。

上述文件正本必须在提交时出示以供核对。

10.8.3 在过渡安排下申请签发快速客船批注的现有操作员须填妥申请表格，连同下列证明文件一并交回：

- (1) 本地合格证明书副本；
- (2) 有效的类型级别证明书副本；
- (3) 过去两年操作相关类别快速客船的纪录；或过去一年操作相关类别快速客船的纪录和资源管理课程证书副本。

上述文件正本必须在提交时出示以供核对。

第11章

证明书的有效期及续期

11.1 有效期

本地合格证明书一经发出即告生效，当中—

- (1) 类型级别证明书由发出日期起计届满两年时即告失效；及
- (2) 类型级别证明书以外的任何本地合格证明书在持有人年届65岁时即告失效，

但根据该条例或其任何附属法例被取消或暂时吊销者则除外。

11.2 类型级别证明书的续期

- (1) 类型级别证明书的持有人可申请为证明书续期。
- (2) 申请须在证明书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
- (3) 处长如信纳申请人适合在第9.1.4段指明的续期期间内持有证明书，可批准申请。
- (4) 如处长批准申请，证明书会续期两年。

11.3 船长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续期

- (1) 任何船长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持有人均可申请为证明书续期。
- (2) 提出申请的持有人—
 - (a) 如未年届71岁，须在证明书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或
 - (b) 如年届71岁或以上，须在证明书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
- (3) 处长如信纳申请人适合在第(4)分段所述的续期期间内持有证明书，可批准申请。

- (4) 如处长批准申请，证明书会续期－
- (a) 三年（如申请与第11.3(2)(a)段有关）；或
 - (b) 一年（如申请与第11.3(2)(b)段有关）。
- (5) 持有失效合格证明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况或条件，可申请豁免应考第6章指明的考试而获签发与其已失效证书同等级别的合格证明书：
- (a) (i) 其所持有的合格证明书失效期少于12个月；或
 - (ii) 若证明书失效期为12个月或以上但少于36个月，须完成处长认可的复修海事课程；
 - (b) 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书 [此要求自2025年6月30日起实施]；
及
 - (c) 申请的证明书若属船长类别，必须提供视力测验证明书证明其视力达到本考试规则第4章所述的视力标准。